

#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 解读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已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于2024年1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DB4403/T 5—2019《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以下简称《通则》）于2019年1月14日发布，从2019年2月1日开始实施。《通则》的发布和实施有效指导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地方标准，为我市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供了依据，较好地指导全市范围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该标准实施多年以来，随着新《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的修订和发布以及风险评估方法的逐渐升级优化，风险评估流程及要求发生了重大变化；《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等办法的出台，也对风险管控工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此，本次标准修订，更新上述相关要求，新增隐患排查方式及内容，明确隐患排查应以各类风险点为基本单元，针对确定的危险源的关键管控措施（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清单)开展排查,有效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机结合。同时本次修订工作融入全市风险评估最新方法——极端风险评估与关键措施层次控制法,结合近年来风险评估实践经验,对《通则》的现有内容进行全面修订,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准确性,以更好地服务指导我市范围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创建工作,解决现有双重预防机制创建工作中标准不统一、方法不一致的问题。

## 二、本次修订通则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 (一) 范围

本章节界定了文件的内容和适用对象,指明文件的适用范围。

###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列出本文件中安全风险、评估单元、风险点、危险源等内容引用的文件,作为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内容,包括 GB/T 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13861《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 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T 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三)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依据 GB/T 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13861《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单元、风险点、危险源等。术语和定义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采用内涵定义的形式，使用陈述性条款给出。

#### （四）原则

本章节明确了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原则。本章节编制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深圳市国资委典型行业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引》等，同时结合深圳市风险评估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

#### （五）核心要求

本章节主要从目标和程序、机构和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体系融合八个要素，明确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流程和要求。本章节编制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同时结合深圳市风险评估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

#### （六）附录

本文件共 6 个资料性附录（附录 A、B、C、D、E、F）。

本章节编制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深圳市国资委典型行业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引》等，同时结合深圳市风险评估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

**附录 A** 部分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程序。

**附录 B** 部分为风险评估方法介绍，主要包括工作危害分析法（JHA）、安全检查表分析法（SCL）、作业条件风险程度评价（LEC）及风险矩阵法（L·S）等。

**附录 C** 部分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示例表单。

**附录 D** 部分为风险公告示例，包括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重大（较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编制目的、要点及具体示例。

**附录 E** 部分为不同等级风险的隐患排查责任主体及频次示例表单。

**附录 F** 部分为基于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隐患排查表示例表单。

### 三、附则

本标准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